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1、公司 2017 年度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41,811,094.89 元，包括壞賬準備 14,270,240.81 元、存貨跌價準備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3,313,895.54 元、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034,434.39 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228,612.31 元。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相關議案。

3、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未達到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開的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相關議案，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情況概述

為更加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及附屬公司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等資產及未決訴訟進行了減值測試，判斷存在可能發生減值和賠

償的跡象。經過測試並結合資產評估報告結果，公司對可能發生資產減值損失的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 41,811,094.89 元，包括壞賬準備 14,270,240.81 元、存貨跌價準備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3,313,895.54 元、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034,434.39 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228,612.31 元。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依據及處理情況

金額單位：元

項目	本報告期 計提額	占 公 司 2017 年度 經 審 計 的 淨 利 潤 的 比 例	計提依據	計提原因
壞賬準備	14,270,240.81	3.59%	按賬齡和個別認定法確定可收回金額，按帳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為真實反應公司財務狀況，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賬齡和個別認定法分別分析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
存貨跌價 準備	963,911.84	0.24%	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按照單個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公司對存貨進行清查，因部分存貨過於陳舊，市場價格低於成本價格，公司根據預計可收回的可能性對該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23,313,895.54	5.87%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由於被投資單位淨資產減少等原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持有瀋陽兆利高壓電氣設備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比例為

			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需按單項投資可收回金額低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9%，按《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核算。公司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結果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034,434.39	0.26%	在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的原則來計量，對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的差額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公司根據對參股 20.80% 股權的聯營企業偉達高壓電氣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結果進行減值測試，根據可收回金額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計提了減值準備。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228,612.31	0.56%		新東北電氣（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由於相關生產設備使用率較低，虧損嚴重，相關固定資產的經濟績效已經低於預期，經測算計提了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41,811,094.89	10.53%		

（備註：2017 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97,057,643.19 元）

二、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將減少 2017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1,811,094.89 元。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審批程序

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分別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董事會、監事會均同意公司上述事項。

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未達到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關於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審核意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發表以下意見：

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 2017 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41,811,094.89 元，包括壞賬準備 14,270,240.81 元、存貨跌價準備 963,911.84 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3,313,895.54 元、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1,034,434.39 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228,612.31 元。

我們認為以上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會計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做好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等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1999]138 號）和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計提依據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金額充分考慮了市場因素及未決訴訟可能導致的賠償責任，能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同意本次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會計處理。

五、獨立董事關於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獨立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41,811,094.89 元。我們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做好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等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1999]138 號）和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計提依據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金額充分考慮了市場因素及未決訴訟可能導致的賠償責任，能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2)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董事會在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進行審議時，審核（審計）委員會出具了關於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專項意見；董事會在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進行表決時，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會計處理。

六、監事會關於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審核意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規定，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發表以下意見：

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41,811,094.89元。我們認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計提依據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金額充分考慮了市場因素及未決訴訟可能導致的賠償責任，能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監事會同意本次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會計處理。

七、其他說明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